桃園市政府土地標售投標文件自我檢查表

|  |
| --- |
| 　　　以 下 內 容 是 否 填 寫 正 確 及 確 認 無 誤 ： |
| 應備文件項目 | 核　對　內　容 | 核檢結果 |
| 投標單 | 1.標號、土地座落填寫清楚(同一標內有多筆土地者，請逐筆核實填寫)。 |  |
| 2.一投標單僅填寫一標號土地。 |  |
| 3.投標總金額核實填寫(高於或等於公告標售之底價及以國字大寫填寫為準)。 |  |
| 4.押標金之金額及開立銀行、支票號碼。 |  |
| 5.投標人(及法定代理人)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住址、聯絡電話及蓋章。 |  |
| 6.投標單內容清楚詳細、塗改處應蓋章或所蓋印章清晰易辨，且未加註附帶條件。 |  |
| 7.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，應填寫共同投標人名冊，黏貼於投標單之後並蓋騎縫章。 |  |
| 押標金 | 1.押標金金額應大於或等於各標號之公告金額。 |  |
| 2.繳納之押標金為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之劃線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。(金融機構開據之票據) |  |
| 3.票據受款人為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。 |  |
| 身分證明文件 | 1.投標人(及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影本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 |  |
| 投標信封 | 1.每一信封僅裝一標投標單。 |  |
| 2.投標信封已填明所投土地標號及聯絡電話。 |  |
| 3.使用本府製發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。 |  |
| 4.投標文件依押標金票據、投標單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由上而下依序於左上角裝訂後，放入投標信封並封口。 |  |

※自我檢核表僅供投標人於投標前再次檢核投標相關文件有無缺漏，

　請勿將此份檢核表置入投標信封內。